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50057465B號

附件：花蓮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草案條文、花蓮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花蓮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制定「花蓮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制定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對公告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翌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 (三)電話：03-8226959。

縣長 徐榛蔚